

## 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### 第五课 - 靠律法得咒诅，因信基督得称义和圣灵

**经文：**加拉太书 3：1-14

**钥节：**「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」（加 3：14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保罗以加拉太信徒的亲身经验来见证因信称义的真理。因此，保罗问他们得救恩，圣灵和受苦是因行律法还是因信福音？接着以「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」，作为以信为本的人的例子。并根据旧约圣经的记载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相反藉信基督的人得永生、得称义和圣灵。

**本课大纲：**（一）加拉太人得救恩，圣灵和受苦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（加 3：1-6）  
（二）效法亚伯拉罕以信为本的人，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 3：7-9）  
（三）靠行律法称义得咒诅，靠信基督称义、得永生和圣灵（加 3：10-14）

#### （一）加拉太人得救恩，圣灵和受苦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（加 3：1-6）

（1）保罗责备加拉太人，并问他们几个问题（加 3：1-5）

**经文：**「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：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麼？你们是这样的无知麼？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」（加 3：1-5）

**注释：**「钉十字架」（参：林前 1：23，2：2）主耶稣在（约 3：14-15 的预言「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；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（参：摩西将铜蛇挂在杆子上（民 21：9））。「圣灵」从此处起保罗在加拉太书共提到圣灵十六次。「肉身」新国际版译作「人为的努力」指人尚未重生前软弱的本性；企图藉行为 - 包括行割礼 - 达到称义的目的，就是活在肉身里的表现。

**背景：**可能那些犹太派基督徒对加拉太人说，神将救恩的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後裔。外邦人要得救，就必须接受割礼和遵行律法，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。在这段经文（加 3：1-5），保罗两次说加拉太人「无知」意思知觉迟钝，不觉悟；这里并不是指智慧不足，而是未能充分使用分辨力（参：路 24：25；罗 1：14；提前 6：9；多 3：3）。

同时，两次问他们「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」「那赐给你们圣灵…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」也两次问他们「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（无结果，白费，浪费）的麼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」

(i)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（意思是公开的，犹如亲眼看见），谁（显然是指强调律法主义的犹太派基督徒）又迷惑了你们呢？（加 3：1）

基督被钉十字架、复活、升天等，保罗已经对加拉太信徒讲解得十分清楚，他们也有亲身经历，就好像自己亲眼看见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幕。但他们到底被谁迷惑了（引导他们误入歧途）？因此他们要为自己的愚昧行为负责。

(ii) 你们（领）受了圣灵（有圣灵内住）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（不单听并且相信福音）呢？（加 3：2）

当信主耶稣那一刻，就有圣灵内住，可以从信主後内心、思想行为和生活习惯的改变察觉。因此，保罗问他们的目的是要他们回想，他们领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？还是因听信福音？

(iii)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（得以进入救恩的大门，有新的生命）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麼？你们是这样的无知麼？（加 3：3）

保罗问他们既然已经靠圣灵开始，得着重生和圣灵内住，完全是圣灵的工作，并且开始了新的生活。现在还想靠肉身（律法）来成全（完成、达成）麼？事实人得救和成圣都是圣灵的工作，但他们还想靠自己的行为，来代替圣灵的工作，以此自夸。因此，保罗说，你们是这样愚昧、无知的麼？

(iv)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（受这麼多苦难）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（加 3：4）

加拉太信徒自从接受基督後，曾经历许多逼迫，记载在（徒 14：2、5、19、22）现在他们若想靠肉体去遵行律法，就使他们从前所受的逼迫徒然受苦了。

(v) 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（神）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（加 3：5）

保罗要加拉太信徒再次思想，起初神赐圣灵给他们，又在他们中间行异能，是因他们行律法呢？还是因他们听信福音呢？明显不是因为他们行律法，因为那时他们还未认识犹太教的律法和割礼，当时未信主的犹太人仍然视外邦人为不洁的罪人。同时，起初是保罗带病把福音传给他们的（加 4：13），以致他们领受了圣灵，并在他们中间有特别的恩赐和神迹显明（徒 14：8-15）。

他们这些经历都是从听道而产生信心，并不是因行律法。

**本段经文可以归纳成五个问题：**

	<p>(a) 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（加 3：1）</p> <p>(b) 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（加 3：2）</p> <p>(c) 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麼？（加 3：3）</p> <p>(d) 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（加 3：4）</p> <p>(e) 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（神）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（加 3：5）</p> <p>异端的教训会使人：（a）愚昧无知；（b）被迷惑；（c）不顺从真理；（d）高举自己的行为，远离基督和圣灵。</p> <p>用信心接受基督的福音，能使人经历圣灵大能的作为；因圣灵已在我们心中，祂必成就一切。凡依靠圣灵行事的，都是凭着信心；凡依靠肉体行事的，都是凭着自己的私欲。</p> <p>保罗盼望那些被犹太派基督徒引导偏离福音真道的人，能回转，归回相信基督的福音-因信称义的真理。</p>
<p>(2) 亚伯拉罕的例子（加 3：6）</p>	<p><u>经文</u>：「正如『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』」（加 3：6）</p> <p><u>注释</u>：「算」记在帐目上，归入，算为，归於。</p> <p>保罗引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例子，正如「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（当作，归入记在他的帐目上）。」（引自-创 15：6）</p> <p>亚伯拉罕信神，指他相信神，并相信神所给他的应许。这就算为他的义，将「义」归入他的账项，获得在神面前称为「义」的地位。</p>
<p><b>(二) 效法亚伯拉罕以信为本的人，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 3：7-9）</b></p>	
<p>(1) 那以信为本的人（加 3：7）</p>	<p><u>经文</u>：「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」（加 3：7）</p> <p><u>注释</u>：「亚伯拉罕的子孙」亚伯拉罕是犹太民族的祖先（参：约 8：33、39、53；徒 7：2；罗 4：12）；保罗在此把所有信徒（犹太人和外邦人）都当作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（参：罗 4：11-12），他们也被称为亚伯拉罕的「种子」或「後裔」（参：加 3：16 和合本译作「子孙」，原文作「种子」来 2：16）。</p> <p>在（加 3：7-9）这段经文两次出现「以信为本的人」（加 3：7、9）并神给他们的应许和祝福：</p> <p>所以（表示本节经文是上节的结论）你们要知道，那以信为本（因信基督称义）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</p> <p>犹太人可能认为「受割礼的人」就是「亚伯拉罕的子孙」，但保罗清楚表明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、属灵後裔是「以信为本的人」，并不是来自「血缘」。</p>

<p>(2)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传福音给亚伯拉罕 (加 3:8)</p>	<p><b>经文：</b>「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『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(加 3:8)</p> <p><b>注释：</b>「<b>圣经…预先看明</b>」把圣经人格化，可使人注意到圣经是由神启示来的(参：提前 5:18「经上说」)。</p> <p>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『万国都必因你得福(参：创 12:3, 18:18, 22:18)。』</p> <p>神透过圣经的记载，将祂预先的计划写出来。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并应许他万国(以信为本的人：包括：犹太人和外邦人)都必因他得福(因信被算为义)。</p> <p>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」引自(创 12:2-3)，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多如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(创 22:17)，因此，预言外邦人要：</p> <p>(i) 因亚伯拉罕的後裔 - 基督得福；</p> <p>(ii) 因亚伯拉罕「因信称义」的原则得福。</p>
<p>(3) 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和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(加 3:9)</p>	<p><b>经文：</b>「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」(加 3:9)</p> <p>可见(这里是接续(加 3:8)神对亚伯拉罕的祝福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」，因此)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(保罗在(罗 4章；来 11:8-19)更详尽说明这个观念)一同得福。</p> <p>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效法亚伯拉罕的信，得着救恩，成为神的儿女，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福，成为神的後裔。</p>
<p><b>(三) 靠行律法称义得咒诅，靠信基督称义、得永生和圣灵 (加 3:10-14)</b></p>	
<p>(1) 凡靠行律法称义的，都是被咒诅的 (加 3:10)</p>	<p><b>经文：</b>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记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(加 3:10)</p> <p><b>注释：</b>「<b>以行律法为本</b>」指律法主义者，他们拒绝神的恩典，坚持要靠行为称义。「<b>被咒诅</b>」在咒诅之下，因为在律法下的人，没有一个能够完全遵守律法；神赐福一向是白白赐予，并不是靠好行为赢得。</p> <p>在这段经文(加 3:10-14)「被咒诅、咒诅」共出现五次。(加 3:10下)引自(申 27:26上)「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，必受咒诅。」当日摩西所宣布的律法，只要违犯一条，就要被咒诅，事实没有一个人能完全遵行，因此所有人都是被咒诅的。同时，这段经文也三次说，「因为经上记着或说」。</p>

	<p>凡（所有）以行律法为本的（人）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记着，『凡不常照（不能持续不断、恒久地遵行）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（一切诫命、律例、典章等）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</p> <p>所有想以行律法称义的人（与（加 3：7-9）「以信为本的人」刚相反）；都是被咒诅的原因：</p> <p>(i) 他们必须常常照着一切律法遵行，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有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」（雅 2：10），但人是永远办不到一条也不犯；</p> <p>(ii) 他们是想靠自己的行为来夸耀和讨神喜悦；</p> <p>(iii) 人凭着自己不配得，也不能讨神的喜悦，因为「就如经上所记，『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』」（罗 3：10）</p>
<p>(2) 人不能靠行律法称义，行律法只能活着（加 3：11-12）</p>	<p><u>经文</u>：「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，因为经上说，『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』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，『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」（加 3：11-12）</p> <p>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（非常清楚，简单的），因为经上说，『义人必因信得生（引自：哈 2：4）。』律法原不本乎信（律法不是基于信），只说，『行这些事的（遵行律例、典章的人），就必因此活着。（引自：利 18：5）「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，我是耶和華」）。』</p> <p>只是说，遵行律例、典章的人，就必因此在世上活着，并没有应许得在神面前称义。因此，律法不单没法叫人在神面前称义，更将人放在律法的咒诅下；因为人即使能把律法的规条完全遵行了，也只不过是活在「律法的奴役之下」，而不能像信心那样使人活在「自由之中」。</p> <p>「…惟义人因信得生。」（哈 2：4）义人因信得生的原因：是藉信心，相信主耶稣已成全律法上的一切要求；信的人因此得着永生。</p>
<p>(3) 基督成了咒诅为赎我们脱离咒诅，使救恩临到外邦</p>	<p><u>经文</u>：「基督既为我们受〔成〕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着，『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』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」（加 3：10-14）</p> <p><u>注释</u>：「<b>赎出</b>」意思从奴隶市场赎回；这词用来形容把奴隶由主人手里赎出来，成为自由人的一个行动。「<b>基督…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</b>」（参：加 4：5；罗 8：3）。「<b>木头</b>」古代希腊人用以将犯人的身体刺透吊起之木桩，此处指十字架（徒 5：30，10：39；彼前 2：24）。「<b>所应许的圣灵</b>」（参：结 36：26，37：14，39：29；约 14：16；弗 1：13）。</p>

<p>人（加 3：13-14）</p>	<p><b>基督为我们受〔成〕了咒诅的目的：</b></p> <p>(i) 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着，『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』（引自：申 21：22-23）「人若犯该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将他挂在木头上…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。」</p> <p>(ii)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（参：加 3：8）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</p> <p>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，不单除去了我们的罪，救我们脱离了咒诅（咒诅是由人的过犯来的（创 3：17）），祂背负了我们的咒诅，也为我们成了咒诅（申 21：23）。</p> <p>主耶稣说：『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…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』（太 5：17-18）主耶稣自己来成全律法上的一切要求，和律法上的义。</p> <p><b>实践应用：</b>当我们接受基督的救恩，我们就以下的恩典：（i）咒诅就立刻离开我们；（ii）得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所得应许的福；（iii）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</p>
<p><b>总结：</b></p> <p>在法律上是不能接受单方面的见证，因此犹太人规定必须有三方面的见证，才能成立。在这里也有三方面的见证：基督的启示，圣灵的印证，和圣经的根据。</p> <p>加拉太信徒受了迷惑，偏离了基督的福音，保罗也用这三方面来提醒他们：</p> <p>(1) <b>基督的启示</b>（加 3：1）- 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他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他们？</p> <p>(2) <b>圣灵的印证</b>（加 3：2-5）- （i）他们因听信福音受了圣灵；（ii）他们靠圣灵开始，也要靠圣灵成全；（iii）他们受苦有圣灵安慰；（iv）圣灵的大能运行在他们中间。</p> <p>(3) <b>圣经的根据</b>（加 3：6-9）- 因信称义的道理，早在律法之先，亚伯拉罕就是因信称义的例子。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：『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』因此，效法亚伯拉罕以信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</p> <p>保罗在这里说明：靠律法称义得咒诅，靠信基督称义、得永生和圣灵（加 3：10-14）</p> <p>(1)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</p> <p>(2) 没有一个人能靠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；</p> <p>(3) 律法不是基於信，只是说『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</p> <p>(4) 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；</p> <p>(5)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</p>	